

「六堆釀」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02、§2304)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後天識別性

系爭商標：申請第 099025198 號「六堆釀」商標



系爭商品：第 29 類：糖漬果蔬、醬菜等。

第 30 類：醬油、醋、調味醬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

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六堆釀」，其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易產生該等商品係「依客家料理方式釀製而成，或係具有客家風味之食品」之聯想，為所指定使用商品本身之說明，或與商品本身之說明有密切關聯者，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註冊事由，且依現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實難遽認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業經原告長期廣泛行銷使用，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識，且在交易上已成為表彰其商品之識別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是亦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以「六堆釀」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9 類之乾燥蔬果、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蔬果、蔬菜湯、肉類製品、食用油、食用油脂及第 30 類之醬油、醋、調味醬、調味用醬料、調味用香料、鹽、醬油膏、辣椒醬、麵條、水餃、米、穀製粉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結果，認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圖樣之中文「六堆釀」，其為所指定使用商品之說明。而原告所舉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在我國已具後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故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商標核駁第 330197 號審定書為

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以 100 年 9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006103630 號訴願決定駁回之，原告不服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法院審查密度：兩造當事人不爭執系爭商標「六堆釀」為商品說明，法院續而依職權探討系爭商標有無具備第二意義？

三、判決理由

(一) 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係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職是，本院首應審究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是否為商品之說明，倘為商品之說明者，繼而探討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有無具備第二意義。茲論述如後：

1. 商品之說明：所謂商品或服務說明者，係指直接說明商品或服務本身之性質、品質、內容、功能、尺寸及使用階層等。因其所使用之商標在於描述、介紹商品或服務，而非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即與商標必須具備識別性之要件不符（參照行政法院 73 年度判字第 682 號判決）。故一般社會通念，倘為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或與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有密切關連者，即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茲探討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六堆釀」之涵義為何？是否為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說明？經查：
 2. 六堆與釀之涵義：「六堆」原為清治時期在臺灣南部屏東平原客家人聚落之民間自衛組織，嗣「六堆」一詞逐漸轉變為該地區客家族群之概念性統稱，且經廣泛使用。諸如「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六堆」客家鄉土文化資訊網、「六堆」系統活動、「六堆」精神等。「釀」者，係指「利用發酵方法製造」之意，多用於食品，如釀酒、釀蜜、釀醬油等。
 3. 六堆釀為商品之說明：原告以「六堆釀」作為本件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乾燥蔬果、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蔬果、蔬菜湯、肉類製品、食用油、食用油脂」及「醬油、醋、調味醬、調味用醬料、調味用香料、鹽、醬油膏、辣椒醬、麵條、水餃、米、穀製粉」商品，其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易產生該等商品係「依客家料理方式釀製而成，或係具有客家風味之食品」之聯想，為所指定使用商品本身之說明，或與商品本身之說明有密切關聯者，**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準此，六堆釀為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說明。
- (二) 第二意義：商標之標識雖未符合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識別性，倘經申請人長時間反覆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使該商標圖樣於原本意義之外，另產生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義，

自得視為有識別性，商標法第 2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院茲探討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是否具備第二意義？經查：

1. 說明性商標：說明性商標或描述性商標，用於直接描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功能、品質、用途、特點或其他有密切關聯者。商標圖樣本身有其固有涵義，其涵義與使用該圖樣商品有關，社會大眾均得使用，用以描述其所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不具識別性來源之功能。如將「healthy」用於營養食品，因其欠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性，不得作為註冊商標。除非反覆長期使用，對消費者已產生商品或服務之聯想，而產生第二意義而具有識別性。
2. 原告提出之事證：原告雖提供其為負責人之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六堆釀公司）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惟難以證明其金額僅係銷售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圖樣之指定商品，且自 99 年 9 月開始銷售，迄今僅逾 1 年，銷售期間甚短。而原告固提出附有節目、車體及廣播等廣告合約，並特別敘明為「豆油伯 5 秒電視廣告」，然均未註明為系爭申請註冊商標之廣告。且檢視其所檢送之包括 TVBSG、八大、東森、高點等電視廣告內容，係為「豆油伯」商標之廣告。另電視節目「太太好吃經」與「生活好開心」節目中，亦未出現有系爭申請註冊商標圖樣。至於電臺廣播中之廣告，除伴手禮、伴心禮，純手工釀造豆油伯醬料，豆油伯禮盒等外，有關係爭申請註冊商標圖樣之部分，係為「六堆釀醬油」、「搜尋關鍵字六堆釀」。再者，依原告所附之包裝圖樣，均結合另一商標「豆油伯及圖」使用，部分廣告雖使用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惟部分為另一商標「豆油伯」之廣告，並無法證明系爭申請註冊商標之廣告量及金額為何；況原告僅提供於「醬油」等醬料之使用資料，而申請之商品類別並不限於醬油。

四、判決結果

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註冊事由，且依現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實難遽認系爭申請註冊商標業經原告長期廣泛行銷使用，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識，且在交易上已成為表彰其商品之識別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是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職是，原處分所為核駁註冊申請之審定，其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理由雖有不同，亦無違誤可言。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